宜蘭縣政府107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拾捌、財政稅務局

拾捌、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職掌地價稅、田賦（目前停徵）、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等9項地方稅稽徵業務。

107年度除延續106年稽徵工作外，並將原由監理機關代徵之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提升稽徵效能，更運用科技設備，清查本縣房屋、土地及車輛，不僅可健全稅籍資料，且依實際使用現況核課稅捐，維護租稅公平。另為加強便民服務，以網路代替馬路，提供民眾多元報稅管道，設置不動產移轉（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房屋稅、地價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網路申報系統，供民眾及專業人士使用。同時於地方稅務局網站建置貼心簡便之「不動產移轉DIY」，只要輸入相關資料後，即可產出多項跨機關申請表單，對欲自行辦理不動產移轉過戶之民眾，提供便捷服務。

配合縣政施政願景、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一、地方稅務局及羅東分局均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叫號機、等候區、書寫區，民眾申辦案件均由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節省申辦手續及時間，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便民措施，並實施「中午不打烊」，以服務不便於上班時段洽公之民眾。

二、整合稅捐、戶政、地政、監理、自來水、電力公司，實施「七合一」便民服務，民眾只要辦理戶籍、姓名、身分證編號異動，即可同時申請變更稅單投遞地址、稅籍變更、地籍、車籍等資料，節省奔波往返時間。

三、為達成宜蘭縣全人照顧整合目標，參與推動「宜蘭圓滿式」跨機關諮詢轉介服務，於民眾死亡後針對財產異動，提供後續關懷及諮詢轉介，推行跨機關資源整合機制，積極開創政府機關便民、利民服務新形象。

四、於全縣12鄉(鎮、市)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設置「視訊服務」據點，提供8項稅務視訊服務。

五、與監理站跨機關合作，本局委託代繳領稅款約定書增列「汽車燃料費」項目，代收汽車燃料費轉帳約定申請及車籍住居所變更申請，監理站汽燃費委託代繳約定書增列「使用牌照稅」委託代繳約定事項，由監理站代收代轉。

六、與本縣戶政事務所辦理跨機關合作，民眾辦理戶籍遷移、請領門牌證明時，若未提示房屋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得以傳真方式，向地方稅務局查證房屋納稅義務人，以避免民眾於戶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之間往返奔波。

七、與本縣地政事務所跨機關合作，民眾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地政事務所人員協助傳真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由本局開立印花稅繳款書傳真或掃描至地政，民眾即可繳納後直接辦理登記；另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亦提供納稅人或代理人至地政事務

所申辦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未查欠案件，可由地政事務所填具欠稅查詢表，以傳真方式辦理查註欠稅之服務。

八、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需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時，為免民眾往返奔波，國稅局得以傳真向地方稅務局查證房屋稅籍資料。

九、為服務年長、身心障礙及不便親自到稅務局申辦業務之民眾，特別提供 31 項預約到府貼心服務，凡本縣轄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65 歲以上人士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可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方式向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

十、民眾申辦稅務事項，免再奔波向戶政或地政申請戶籍謄本或地籍謄本，本局利用地理資訊系統及戶役政系統自行查調。

十一、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地方稅務局免費出借腳踏車供洽公民眾至附近公務機關洽辦業務使用。

十二、為便利納稅人或代理人申報契稅及土地增值稅案件，地方稅務局總分局設置跨區收件專櫃，核稅後再送回通知申辦人領取，免除南北奔走之不便。

十三、為改善財政資訊中心財產歸戶轉檔之時間落差，地方稅務局總分局跨區辦理財產資料人工釐正，節省民眾來回奔波，以達簡政便民。

十四、服務櫃臺實施雙螢幕作業流程，將作業流程同步向民眾解說、確認，以落實服務流程透明化，又可運用雙螢幕播放宣導短片及便民措施，達最佳公務行銷。

十五、為即時瞭解洽公民眾對本局服務滿意情形，服務櫃臺設置即時滿意度調查鈴，洽公民眾於服務完成後，可直接以簡單按鈕方式表達對當前服務的滿意情形，遇有對服務不滿意時，不滿意燈號即時傳送主管，由主管作即時處理，透過此即時評價機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十六、為提升施政透明度，於網站建置資訊公開及開放資料項目，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及鼓勵個人、企業和組織運用政府開放資料創造知識資產及便民服務。

加強稅捐稽徵工作：

一、積極辦理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娛樂稅、特別稅清查作業及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力求覈實課稅遏止漏稅。

二、審慎辦理各稅違章裁罰審理作業及切實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力求合法公正，促進課稅公平。

三、訂定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確實辦理欠稅清理事宜。

四、每年 2 次定期清理執行（債權）憑證前，先向金融機構洽取欠稅人之存款資料運用，並據以交查財產檔、所得資料檔、勞健保資料及上開存款資料檔後，如發現有財產、所得或存款資料者，即將取得之執行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提高執行之徵起率。

五、針對巨額欠稅案件，依稅捐稽徵法及財政部相關解釋函令規定辦理禁止財產處分、限制出境等稅捐保全，俾保障租稅債權及提升欠稅執行績效。

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機關資安防護：

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推動前瞻基礎數位建設-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以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建立優質資通訊(稅政)環境。

新增修撰賦稅資訊系統，優化稽徵資源利用：

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推動地方稅賦稅資訊系統新增修撰，以深化稽徵作業自動化，擴大整體稽徵效益。

持續推動自動化作業，提升行政e化效能：

賡續推廣稽徵業務自動化管理及辦理資通訊教育訓練業務，以提升稽徵工作績效，精進電子作業效率。

宜蘭縣政府107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財政稅務局）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業務	一、行政管理	1.統籌事務管理工作，按時繳納水電費、庶務費及各項雜支費用。 2.遵循革新節約原則，確實查訪物品價格，各項採購集中合併辦理。 3.建立財產卡及電腦檔，定期實施盤點，落實財產管理。 4.車輛集中調派管理，按實際行駛里程採加油卡加油，按月填寫油料報表，以嚴密控管油料。 5.定期及適時保養檢修公務車輛，維護行車安全。 6.隨時檢修及定期維護辦公廳舍，加強環境清潔並實施綠、美化，提供民眾舒適、清潔洽公環境。 7.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推動辦公廳舍、宿舍周邊街道掃街活動。 8.積極推動低碳家園政策，辦公大樓與周邊場所使用節能照明光源，並設置集雨桶儲存雨水，供澆花及清洗公務車輛。 9.自行經收本局開徵各項稅款，便利民眾繳納。 10.推動文書檔案管理業務、積極辦理檔案清查及檔案銷毀作業。 11.增進各單位業務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局務會議。	6,216	
	二、會計管理	1.辦理徵課預算及各庫別分配預算。 2.複核及整理各代收稅款行庫及外縣市之經收數，並辦理外埠稅款劃解及複核解繳總數。 3.各項稅款查定、劃解、匯款及退稅之複核。 4.財務罰鍰保證金及待查稅款之相關作業處理。 5.編送各類徵課會計報告及徵課決算之編製。 6.彙辦賦稅捐費稽徵事務之聲復事項。 7.編製單位預算及分配預算。 8.依法定預算數審核單位預算之執行。 9.執行代辦經費及隨時清理預付款與代收款項。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10.加強付款時效，隨到隨辦。 11.採購案件之監辦。 12.付款憑單及記帳憑證之編製、整理暨審計室審核通知事項之辦理。 13.每月編製各類經費會計報告並電子彙送審計室。 14.單位決算之編製與分析。 15.彙辦審計室抽查單位決算及財務收支之聲復事項。 16.執行公務統計，複核及編製各項統計報表，並依規定期限催報、編送。 17.編印宜蘭縣稅捐統計要覽。 18.蒐集、整理各項稅收及稅源資料，應用統計分析比較，提供主管施政參考。 19.統計資料檔（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之管理。 20.公務統計方案之更新與檢討（含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之管理）。		
	三、人事管理	1.為求人與事適切配合，並依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內陞與外補並重，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陞任或遷調，拔擢及培育人才。 2.賡續辦理員工法規及服務措施測驗並選派適當人員參加訓練進修，以增進服務之可勝任性，並適時核議獎懲，有效獎優汰劣，以提高行政效能。 3.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員工各項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申請案件，並主動計算及通知應繳驗之證件，落實內部顧客之便捷服務。 4.辦理員工退休及離職事宜，有效疏通人事管道。 5.推動各項人事服務及文康活動，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士氣及鼓舞工作士氣，發揮優質公務人力。		
	四、政風工作	1.運用廉政會報研議具體精進建議方案，發揮防貪功能，建立廉能機制。 2.針對所發掘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受理查閱工作。 4.針對機關特性，加強員工廉政法令宣導暨公務員廉政倫理宣導。 5.推動廉政訪查工作或問卷調查，蒐集民眾反映意見，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及廉政興革意見。 6.加強廉政行銷，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共同推動廉政工作。 7.發掘員工優良事蹟，加強獎勵廉能工作，樹立員工優良典範。 8.實施業務專案稽核，以發現弊失，提出興革建議。 9.研編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針對機關內部可能產生之業務廉潔風險提供評估及因應對策。 10.針對所發掘可能妨礙興利之人員，研提具體查處作為。 11.從民眾檢舉陳情及輿情反映本機關有關弊端事項調查。 12.從民意機關對本局關切之議題發掘線索。 13.從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中發掘不法線索。 14.策訂本局機密維護計畫，加強員工保密觀念宣導。 15.強化各項保密措施，有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16.實施定期、不定期保密總檢查，確保公務機密之維護。 17.策訂本局安全維護計畫，據以推動安全維護預防工作。 18.協助業務單位疏處陳情、請願事項，防範危害情形擴大。		
貳、稅捐稽徵業務	一、企劃服務	1.與監理站跨機關合作，本局委託代繳領稅款約定書增列「汽車燃料費」項目，代收汽車燃料費轉帳約定申請及車籍住居所變更申請，監 2.整合稅捐、戶政、地政、監理、自來水、電力公司，實施「七合一」便民服務，民眾只要辦理戶籍、姓名、身分證編號異動，即可同時申請變更稅單投遞地址、稅籍變更、	26,58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地籍、車籍等資料，節省奔波往返時間。 3.為達成宜蘭縣全人照顧整合目標，參與推動「宜蘭圓滿式」跨機關諮詢轉介服務，於民眾死亡後針對財產異動，提供後續關懷及諮詢轉介，推行跨機關資源整合機制，積極開創政府機關便民、利民服務新形象。 4.於全縣 12 鄉(鎮、市)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設置「視訊服務」據點，提供 8 項稅務視訊服務。 5.提供「飛躍稅務通」服務，本局與金門縣及澎湖縣稅務局跨機關合作，提供線上申辦、視訊服務及代收代轉等多元便民服務。 6.與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跨機關合作，提供跨區開立違章欠稅查復表、跨縣市代收代轉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案件、使用牌照稅免(退)稅申請書等，以節省民眾往返奔波送件之交通時間及成本。 7.與本縣地政事務所跨機關合作，民眾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地政事務所人員協助傳真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由本局開立印花稅繳款書傳真或掃描至地政，民眾即可繳納後直接辦理登記，免到本局或郵局貼繳印花稅，縮短申辦流程。 8.與本縣戶政事務所辦理跨機關合作，民眾辦理戶籍遷移、請領門牌證明時，若未提示房屋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得以傳真方式，向本局查證房屋納稅義務人，以避免民眾於戶政事務所及本局之間往返奔波。 9.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本局提供納稅人或代理人至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未查欠案件，可由地政事務所填具欠稅查詢表，以傳真方式辦理查註欠稅之服務。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10.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需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時，為免民眾往返奔波，國稅局得以傳真向地方稅務局查證房屋稅籍資料。 11.持續推動本局局長與民有約業務，本局及羅東分局接見民眾不設限時間，均可洽商會談。 12.配合縣府「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精進計畫」，派員進駐服務中心提供全功能服務櫃臺隨到隨辦及初審文件業務。 13.民眾申辦稅務事項，免再奔波向戶政或地政申請戶籍謄本或地籍謄本，本局利用地理資訊系統及戶役政系統自行查調。 14.企劃服務科及羅東分局均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便民措施並實施「中午不打烊」，以服務不便於上班時段洽公之民眾。 15.全功能櫃臺設置號碼機及叫號系統，供洽公民眾抽取號碼紙後於等候區休息，待服務人員叫號後再上前辦理，申請人免排隊之苦。 16.服務櫃臺實施雙螢幕作業流程，將作業流程同步向民眾解說、確認，以落實服務流程透明化，又可運用雙螢幕播放宣導短片及便民措施，達最佳公務行銷。 17.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重溢繳案件，不限金額，本人親自持繳稅收據、身分證、印章到總局（或羅東分局）全功能服務櫃臺辦理退稅，隨到隨辦馬上領現金。 18.為即時了解洽公民眾對本局服務滿意情形，服務櫃臺設置即時滿意度調查鈴，洽公民眾於服務完成後，可直接以簡單按鈕方式表達對當前服務的滿意情形，遇有對服務不滿意時，不滿意燈號即時傳送主管，由主管作即時處理，透過此即時評價機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9.裝設稅務免費服務電話擴大服務層面，可轉接至各承辦人桌上，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20.成立稅務志工服務隊，每日於服務中心輪值，充實人力，以擴大服務層面。 21.於三大稅開徵期間實施「主動式服務」，協助民眾申辦、引導服務，提升本局服務品質。 22.為加強便民服務，節省納稅義務人申辦案件等候時間，實施零等待預約服務，民眾可以電話或傳真方式申辦，並於約定取件時間於本局免下車專用停車處或服務櫃臺取件。 23.為服務年長、身心障礙及不便親自到本局申辦業務之民眾，本局特別提供31項預約到府貼心服務。凡本縣轄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65歲以上人士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可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 24.辦理電話服務禮貌測試及加強平時考核，提高電話服務品質，增進服務效率。 25.成立服務品質督導考核小組，按期考核本局各業務單位平時辦理為民服務情形。 26.建置網站，提供各類稅務訊息查詢，並受理線上申報及電子信箱案件。 27.提供skype、line稅務諮詢服務，以網路代替馬路，減少民眾舟車奔波之苦，提供更便利之服務。 28.針對自行辦理不動產移轉過戶之民眾，本局網站新增貼心簡便之「不動產移轉DIY」，只要輸入相關資料後，即可產出多項跨機關申請表單。 29.編印為民服務白皮書、為民服務手冊暨申請書表範例。 30.為提升施政透明度，於網站建置資訊公開及開放資料項目，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及鼓勵個人、企業和組織運用政府開放資料創造知識資產及便民服務。 31.洽請縣內廣播電台，對新頒法令、便民措施等，加強租稅宣導，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並安排不定時電台專訪。 32.洽請轄內有線電視台適時播放稅務宣導資料或宣導錄影帶。 33.對於新頒法令、解釋令或重大措施適時發布新聞稿。 34.舉辦各項稅務法令講習會及稅務座談會。 35.配合各稅開徵，事前擬定宣導工作計畫並運用各項媒體設施，廣為宣導。 36.派員赴各國中、國小辦理租稅教育活動。 37.印製各項宣導資料，分送納稅人。 38.配合縣內各機關、社團等舉辦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39.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 40.人民陳情案件及重要稅務稽徵案件之列管。 41.辦理年度稽徵業務考核事宜及改進事項列管。 42.局長指（裁）示重要事項之管制。 43.每週定期列印公文管制電腦資料，對屆期未結案件辦理原因分析，歸檔後調卷分析辦理時效。 44.依限填報公文績效月報表、公文處理成績半年報及公文處理成績年報表。		
	二、土地稅稽徵	（一）地價稅 1.地籍異動資料經由媒體轉檔產出審核清單，由地價稅釐正人員據以釐正稅籍資料。 2.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更正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土地持分、面積及課稅種類等，並於線上更正，以建立完整稅籍主檔，公平課稅。 3.已核准之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特別稅率用地、減免稅地辦理清查，如有變更或減免原因消滅，即恢復課稅或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4.調查農地違規使用或依事務所通報之公共設施完竣資料，依法改課地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5.於開徵前30日將應釐正之稅籍資料，完成資料整理並更正電腦主檔。 6.提早委外列印稅單、底冊核對整理後，於開徵前，將稅單送達納稅義務人。 7.辦理減免規定、開徵等公告，訂定開徵及催徵計畫，加強宣導。 8.對無法送達之案件，運用戶役政連線系統或實地調查，切實查明所有權人或繼承人、使用人姓名、住址，利用雙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 9.對拒收稅單之納稅義務人辦理寄存送達，對行蹤不明之納稅人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土地增值稅 1.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以裕庫收。 2.加強重購退稅清查，倘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5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依土地稅法第37條規定追繳原退還稅款。 3.清查私人捐贈供興辦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依同法第55條之1規定，若有未按捐贈目的使用、違反設立宗旨、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捐贈人取得捐贈土地利益者，依法補稅處罰。 4.清查土地增值稅記存案件，記存土地再移轉時（包括一般移轉、信託移轉、被徵收、被法院拍賣等）或改變使用，依規定追補繳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5.就法院拍賣土地核課土地增值稅，逾滯納期法院未通知分配之案件，於接獲欠稅清冊時即通知法務科，向法院查詢，俾利儘速代為扣繳。 6.為維護租稅公平，加強清查取巧安排創設共割，逃漏土地增值稅案件。 7.加強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積極推動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一般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案件3日內完成，自用住宅案件10日內完成。 8.提供民眾便捷、貼心的服務，總、分局跨區受理縣內土地增值稅現值申報收件業務。申報書增加勾選本案完成時同意以簡訊通知欄項，於完成核稅，即以簡訊通知申報人，可讓其迅速領取繳款書。 9.為促進行政效能，對無土地漲價數之土地移轉案件，親自申報者，採隨到隨辦，從收件到核發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1小時內完成，申報人為外縣市及本縣偏遠地區民眾，一般案件從收件到核發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半日內完成。		
	三、財產稅稽徵	1.召開本縣107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會議。 2.持續宣導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自104年7月1日起非自住房屋採全額差別稅率，2戶以下適用稅率1.5%，3至7戶稅率適用2%，8戶以上適用稅率3.6%。 3.開徵期間利用媒體加強宣導，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對大額稅款即時送達取證，以提高徵績。 4.辦理房屋稅籍清查，定期於2月至11月底止(4月至5月開徵作業期間除外)利用外業清查作業系統清查稅籍，對新建、改建、增建、使用情形及評定價格變更房屋，釐正房屋稅電腦檔。全年預定清查房屋37,500戶。 5.密切聯繫建管單位，切實通報建築使用執照資料，由專人列入處理登記簿，並鍵入房屋稅系統使用執照維護檔管制，追蹤辦理設籍。 6.蒐集各執行業務者事務所所在地異動資料及運用國稅局通報營業設立、變更、註銷登記資料，派員調查使用情形變更，釐正房屋稅籍。 7.適時派員調查減免稅房屋及免稅房屋整修改建狀況，及時釐正房屋稅籍。 8.依本局及鄉（鎮、市）公所核定納稅人並完稅之契稅檔，主動轉檔釐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9.洽請地政單位按月提供建物異動通知書，據以釐正房屋稅籍納稅人，或註銷稅籍，便利民眾免再申報。 10.依社會處及消防局通報資料，主動辦理低收入戶及受災戶房屋稅減免。 （二）契稅 1.為提升為民服務工作，契稅除可向房屋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辦外，亦可向本局或羅東分局申辦契稅業務，且本局及羅東分局可受理跨區收件及領件服務。 2.確實調查建築物建造完成前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與建管單位密切聯繫，如有建築物建造完成前中途變更起造人案件，迅速通報及加強調查變更原因，若屬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則依實質課稅原則輔導通知納稅義務人向房屋所在之鄉鎮市公所申報契稅，並追蹤申報繳納契稅情形。 3.辦理督導稽徵工作：按季派員抽查審核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情形，並與鄉（鎮、市）公所密切聯繫課徵情形。 4.辦理公所承辦契稅人員法令講習及承辦業務意見交流。 5.因應房屋稅條例第5條修法，針對契稅申請案件逐案輔導填寫申報書附聯，確認新所有權人房屋使用情形，以維護民眾權益。 6.利用法院及執行處核發之不動產移轉證明書，發函輔導納稅人申報契稅。 （三）使用牌照稅 1.開徵期間公告周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並利用媒體加強法令宣導。 2.加強免稅車輛之審查、建檔及異常案件之清理。 3.整年度經常性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實施車輛檢查，以收機動查緝之效。 4.欠稅案件逾滯納期後，速辦催徵取證並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5.對於重複繳納、已辦妥停駛、繳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銷、報廢、免稅等案件，加強輔導辦理直撥退稅。 6.實施無限額現金退稅，為加強便民服務，對本人親自辦理之退稅案件，辦理即時領取退稅現金。 7.106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使用牌照稅改由稽徵機關自行徵收，為提升服務品質，採派駐人員至宜蘭監理站提供補單、免稅及退稅案件收件審核、使用牌照稅違章審核及稅務諮詢等服務。		
	四、法務案件處理	1.確實依據財政部訂頒「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審理各稅違章案件，力求毋枉毋縱，遏止逃漏稅捐。 2.依據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要點、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審慎辦理各稅行政救濟業務，力求合法公正，促進課稅公平。 （二）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 1.積極清理未送達案件，運用「戶役政資料查詢系統」及「矯正機關作業」查調資料，提升合法送達率。 2.已合法取證之欠稅案件，儘速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3.對於稅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巨額欠稅，查調其財產資料，就相當於欠稅額之財產函請地政、監理單位禁止財產移轉，並迅速移送執行。 4.對符合財政部訂定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者，函請有關機關，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5.定期產出「將逾核課、徵收期間欠稅清冊」、「待移送執行清冊」、「移送執行退案待處理案件清冊」、「移送執行撤案待處理案件清冊」稽催，以減少欠稅因逾核課(徵收)期間而註銷、撤(退)案發生及繳款書送達不合法等情形。 6.針對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件，積極辦理催繳或辦理再移送，移送執行中之案件則通知執行分署加強執行。 7.因執行無著已發執行憑證者，每年2次定期查調財產、所得及存款，如發現有財產、所得及存款資料者，即再移送執行。 8.對有繳納能力而故意不繳納之欠稅人，建請行政執行分署採拘提管收之措施，以促其繳納。		
	五、印花稅及娛樂稅稽徵	1.由郵局及其各地支局代售印花稅票，供納稅義務人隨時購貼。 2.輔導銀行業、保險業、醫院、補習班、執行業務者等以總繳方式繳納印花稅，每2個月報繳1次，於次期15日以前報繳。 3.積極輔導納稅人以開立大額繳款書方式繳款印花稅，以簡化作業。 4.依據印花稅法、印花稅檢查規則及印花稅查核技術手冊，對相關業者進行輔導及檢查，以杜逃漏。且於檢查前，發布新聞稿及寄發輔導函，提醒納稅義務人，發現漏貼、漏繳印花稅，應自動補貼、補繳，以免被查獲受罰。 5.依據娛樂稅法、宜蘭縣娛樂稅徵收細則及娛樂稅稽徵作業手冊等規定，擬定娛樂稅稅籍清查工作執行計畫，並於清查前發布新聞稿，輔導未依規定辦理娛樂稅代徵手續之業者，於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自動補辦登記或更正登記事項，並補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6.派員配合治安會報統一聯合稽查小組稽查娛樂業者，除輔導其辦理代徵娛樂稅手續外，並核實調整其查定營業額，以期健全稅籍及增裕庫收。 7.為加強便民服務，提供多元報稅管道，以網路代替馬路，輔導納稅人以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印花稅及娛樂稅。		
	六、稅務管理	1.辦理內部業務檢查。 2.督導抽查房屋稅籍清查，提出檢查優缺點與改進意見報告表，陳核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施政內容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管追蹤辦理。 3.地價稅清查案件抽核。		
	七、資訊處理	1.維護各稅稅籍主檔及徵銷檔之完整性，使主檔保持最新、最正確之稅籍資料，供各業務單位及鄉鎮市公所核稅、發單、統計、分析、查詢。 2.徵課管理作業，從稅款徵起、劃解、銷號、退稅、欠稅及產出會計報表、徵收管理資訊，均採就地處理方式，統一各稅徵課管理作業標準，提供決策階層參考運用。 3.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以宣導各項資訊安全及個資法之重要性，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4.配合縣府辦理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 PIMS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複評、驗證業務推動。 5.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劃解各項稅款繳庫工作。 6.辦理各稅銷號，若發現納稅人有重、溢繳稅款時，均主動辦理退稅。 7.單照之印製、保管、領用、銷毀、管制及稽查，依據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辦理，並指定專人管理。 8.辦理轉帳納稅約定書之登錄、異動、註銷及釐正等建檔工作。 9.核撥委託中華郵政、便利超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轉帳納稅之手續費。 10.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辦理前瞻基礎數位建設-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工作推動。		